

109 學年度第 3 次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擴大主管會議後)

會議地點：綜合教學大樓第一研討室

會議主席：林教務長國榮

紀錄：陳芳萍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執行教育部109-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1-3-4-1-5「學分學程系列活動」。於110年5月20日至6月11日辦理「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宣導活動」。請各學院6月11日前，附上入班宣傳活動相片及時間、地點以作為教師評鑑加分佐證資料。

二、109學年度微學程跨系修讀人數，製表日期：110.4.29。

No.	學分學程名稱	主辦單位	修習	修習*10%	本系	跨系	
1	橘色產業服務	企業管理系	11	1	9	2	符合
2	婚慶服務經營管理	企業管理系	39	4	33	6	符合
3	商業模式創新創業	企業管理系	17	2	13	4	符合
4	智慧雲端行動科技	資訊管理系	37	4	37	0	FALSE
5	記帳士培育	會計資訊系	60	6	59	1	FALSE
6	新零售營運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7	5	35	12	符合
7	獎勵旅遊規劃與服務	休閒遊憩管理系	35	4	30	5	符合
8	咖啡與創意飲食經營	休閒遊憩管理系	81	8	44	37	符合
9	會展行銷實務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2	8	8	符合
10	整復推拿調理養生	休閒遊憩管理系	20	2	14	6	符合
11	智能投資創新應用	財務金融系	2	0	2	0	符合
12	大數據與金融監理	財務金融系	20	2	20	0	FALSE
13	金融數位行銷	財務金融系	6	1	3	3	符合
14	高資產財富管理	財務金融系	26	3	18	8	符合
15	智慧商貿	國際貿易系	16	2	8	8	符合
16	拉丁美洲商貿	國際貿易系	55	6	24	31	符合
17	日本商貿	應用日語系	73	7	17	56	符合
18	東南亞商貿	國際貿易系	17	2	4	13	符合
19	明日餐桌	資訊管理系	8	1	4	4	符合
20	多元文化跨境電商虛實整合	資訊管理系	10	1	7	3	符合
21	新媒體傳播	多媒體設計系	106	11	78	28	符合
22	創業家能力	商務科技管理系	4	0	0	4	符合
23	物聯網科技與行銷	商務科技管理系	4	0	0	4	符合
24	全方位整合性行銷	商務科技管理系	11	1	0	11	符合

三、110學年度各學程取證學分與課程規劃學分(1個跨域學院、13個學分學程、26個微學程)

110 學年度						
學院	學分學程			微學程		
	名稱	取證	規劃	名稱	取證	規劃
商務管理	MICE 雙語	20	66	會展行銷實務	10	10
				獎勵旅遊規劃與服務	12	20
	FinTech	20	72	智能投資創新應用	9	18
				大數據與金融監理	9	18
				金融數位行銷	9	18
				高資產財富管理	9	22
				銀行授信及不動產鑑價(110)	11	14
	服務創新商業模式	20	64	商業模式創新創業	12	12
	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	20	60	婚慶服務經營管理	9	9
	網實通路整合	20	59	新零售營運	10	18
				咖啡與創意飲食經營	12	14
				記帳士培育	12	12
				整復推拿調理養生	9	12
				橘色產業服務	11	21
	金融雙語行銷跨域學院	22				
商貿外語	區域商貿	22	32	拉丁美洲商貿	12	16
				東南亞商貿	12	14
				日本商貿	12	22
	國際空勤服務	22	78	-	-	
	外貿數位科技	20	22	智慧商貿	12	12
	全英語國際商務跨域學院			110 規劃，111 招生		
創新設計	雲端行動應用實務	20	61	智慧雲端行動科技	11	25
	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	20	57	明日餐桌	10	16
	跨境電子商務	20	57	多元文化跨境電商虛實整合	10	20
	物聯網科技與行銷	20	81	物聯網科技與行銷	10	11
	創業家能力	20	85	創業家能力	10	38
			新媒體傳播	10	18	
			全方位整合性行銷	10	17	
			互動媒體	12	14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習中心

提案一

案由：擬制訂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 二、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且學生修讀學程之總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原學系。
- 三、外系修讀人數連續二年未達10%者，學程主辦單位須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
- 四、檢附草案條文全文如附件1。
- 五、本案經本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法規整體性，將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辦法，更名為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
- 二、刪除學程設置相關規定。
- 三、跨領域學習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
- 四、檢附草案條文全文如附件2。
- 五、本案經本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法規整體性，將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更名為跨領域學習中心。
- 二、檢附草案條文全文如附件3。
- 三、本案經本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

提案四

案由：申請開設【銀行授信及不動產鑑價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銀行授信及不動產鑑價微學程】課程。
- 二、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財務管理	企管系	2	2	必
授信與不動產鑑價實務	財金系	3	3	必
深碗課程				
授信及不動產大量鑑估價實作	商管學院	4	4	必
選修課程				
投資學	國貿系	2	2	選修
租稅規劃與策略	會資系	3	2	選修
個人租稅規劃	財金系	2	2	選修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財金系	3	3	選修
請同學必須修習完必修課程、深碗課程及至少一門選修課程，才能取得微學程證書。				

決議：通過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

提案五

案由：申請開設【互動媒體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互動媒體微學程】課程。
- 二、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媒體設計與互動科技類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年級	學分	必/選修
新媒體製作實務	多設系	3	3	選
新媒體市場	多設系	2	2	選
互動媒體科技	多設系	3	3	選
互動式網頁設計	多設系	2	2	選
跨境電子商務經營與比較	國貿系	2	2	選
電子商務	行管系	2	2	選

除『必修課程』群組與『博雅課程』群組以外的群組應完成：至少1個群組，至多1個群組。
本微學程學生至少應修滿12學分，經業務執行單位審核無誤後，核發「互動媒體」微學程證書。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訂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 2 條 各學院(中心)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教學單位負責(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事宜，包含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並由該主辦單位主任負責督導之。	明訂學程主辦單位負責相關事宜。
第 3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主辦單位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送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明訂學程設置流程及學程規劃書內容。
第 4 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一般學程」，學分數以 18 至 20 學分為原則，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2 學分之「微學程」。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雙語教學，得設置「跨域學院」，學分數以 21 至 25 學分為原則。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以彈性、證照、競賽、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	明訂跨領域學程學分數及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以彈性、證照、競賽、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
第 5 條 除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學程外，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取證學分數的 2 倍。且學生修讀學程之總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原學系為原則。	明訂學程課程規劃。
第 6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程主辦單位須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一、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二、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 (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者。三、外系修讀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10% 者。四、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	明訂學程退場機制。
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或畢業門檻，由學生所屬學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	明訂畢業學分之規定。
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自一般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微學程及跨域學院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	明訂學程評鑑時間。
第 9 條 依教育部、勞動部計畫補助開設之學程，從其計畫相	明訂學程接受補

關規定辦理。	助的相關課程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設置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性之學程，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各學院(中心)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教學單位負責(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事宜，包含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並由該主辦單位主任負責督導之。
- 第 3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主辦單位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送院(中心)課程委員會、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 第 4 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一般學程」，學分數以 18 至 20 學分為原則，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2 學分之「微學程」。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雙語教學，得設置「跨域學院」，學分數以 21 至 25 學分為原則。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以彈性、證照、競賽、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
- 第 5 條 除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學程外，跨領域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科目，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取證學分數的 2 倍。
且學生修讀學程之總學分數至少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原學系為原則。
- 第 6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程主辦單位須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一、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二、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 (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用)者。三、外系修讀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10%者。四、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
- 第 7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或畢業門檻，由學生所屬學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
- 第 8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自一般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微學程及跨域學院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
- 第 9 條 依教育部、勞動部計畫補助開設之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名稱以顧全整體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辦法，教務處設跨領域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1 條 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辦法，教務處設跨領域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二、本中心置主任及執行秘書 1 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	第 2 條 本中心置主任及執行秘書 1 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	第 3 條 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四、本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程召集人列席。	第 4 條 本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 職發長 、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程召集人列席。	修改發展小組會員。
五、各學院(中心)設置院(中心)學分學程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第 5 條 各學院設置院學分學程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6 條 各學院開辦之學程應指定一系負責，並指定一名專任(案)教師擔任學程召集人，負責相關行政事宜，包含學程諮詢、招生宣傳、修讀申請、學程課程選課、學程學分採計、學程學分抵免、放棄修讀申請以及學程修畢審核等業務，並由該系系主任負責督	刪除條文。

	導之。	
	第 7 條 本校學分學程分為「一般學程」，學分數以 20 至 25 學分為原則，另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規劃 9-12 學分之「微學程」。另為推動跨學院實務專題製作或全外語教學，得設置「跨域學院」，學分數以 20 至 35 學分為原則。各學程學分設計與課程得結合學生需求，以彈性、證照、競賽、實務專題製作或實習等多元方式實施。	刪除條文。
	第 8 條 學程設置應由各院學分學程中心提具學程開設規劃書，送院課程委員會、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或廢止時亦同。學程規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學程名稱、負責系科、召集人、教育目標、預期成效、課程規劃(包括應修科目表、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要及學分採計等內容)、修習對象、申請資格、修讀要求、修習期限等要項。	刪除條文。
	第 9 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由學生所屬系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之。	刪除條文。
	第 10 條 為維持教學品質，自一般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每三年接受學程評鑑一次。微學程及跨域學院的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舉辦。	刪除條文。
	第 11 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程負責系科須依本辦法第 8 條提出學程終止，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次一學年度起終止招生：一、學程評鑑未獲通過者者。二、每年應屆畢業生取證人數連續二年未達 70% (新設學程自設立後第三年起始適	刪除條文。

	用)者。三、學程主題已不符學校發展政策或產業發展所需，經院提出者。	
	第 12 條 依教育部、勞動部計畫補助開設之學程，從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條文。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條文。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內文做修訂及點次變更。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05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0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創造學校特色、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及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跨領域之實務人才，特訂定本辦法，教務處設跨領域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置主任及執行秘書 1 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
- 三、本中心負責辦理新設學分學程之審議與現有學分學程之修訂與評鑑，以及學程證書之頒發等相關行政事宜。
- 四、本中心設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本中心主任，負責推動學分學程相關事宜，每學期由教務長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視會議需要得邀請各學程召集人列席。
- 五、各學院(中心)設置院(中心)學分學程管理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中心主任)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專任(案)教師兼任之，負責辦理院學分學程課程規劃、開課及說明會召開等相關事宜。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特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特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刪除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更新為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學程自我定位、學程課程規劃、學程教學資源與學程永續規劃）及量化指標（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等項目。	三、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學程自我定位、學程課程規劃、學程教學資源與學程永續規劃）及量化指標（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等項目， 學分學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刪除附件字樣。
(一)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跨領域學習中心負責相關行政工作。由各學院(中心)召集人針對該學院(中心)內所有學程，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 5 至 7 名，再由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	(一)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 學分學程管理中心 負責相關行政工作。由各學院召集人針對該學院內所有學程，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 5 至 7 名，再由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	刪除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更新為跨領域學習中心。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跨領域學習中心彙整。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 學分學程管理中心 彙整。	刪除學分學程管理中心，更新為跨領域學習中心。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教務會議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 學分學程發展小組 會議、教務會議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刪除學分學程發展小組，更新為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

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 修正草案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實施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以建立跨領域學程退場或整併機制，特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跨領域學分學程自學程設置後之第四學年開始接受評鑑，爾後以每三學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其實施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指標包括質化指標（含學程自我定位、學程課程規劃、學程教學資源與學程永續規劃）及量化指標（含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等項目。
- 四、 學分學程評鑑程序如下：
 - （一）為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跨領域學習中心負責相關行政工作。由各學院(中心)召集人針對該學院(中心)內所有學程，推薦校外專家學者或產學代表共 5 至 7 名，再由校長圈選 3 人聘任為評鑑委員。
 - （二）學程設置單位填報相關評鑑表件後送跨領域學習中心彙整。
 - （三）評鑑委員依評鑑表件進行成效評估並提出評鑑報告，評鑑結果檢送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教務會議審議後，做成評鑑報告書陳核。
- 五、 學分學程評鑑之等級分為三級：通過、待觀察與不通過。評定「待觀察」之學分學程，應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結果，並於次年度再行評鑑乙次，若無法通過，應予以退場；評定「不通過」之學分學程，應予以退場。
- 六、 學分學程經評鑑應整併或停止辦理，不得因此影響原修習學生修課之權利，仍應輔導學生修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